

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
2022 至 2024 年度慈善组织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正文-----1-12

二、 附件

1.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本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
2022 至 2024 年度慈善组织
专项审计报告

陕大秦审字（2025）第 284 号

咸阳市民政局：

我们接受咸阳市民政局委托，对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 2022 至 2024 年度进行了慈善组织专项审计。我们实施审计所依据的资料由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提供，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是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慈善专项工作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专项审计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基本情况

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400MJU521125B，住所：咸阳市世纪西路国网咸阳供电公司培训中心院内，法定代表人：郭恩伟，开办资金：叁万元整，业务范围：组织闲置物品回收再利用；开展义卖、募捐、助学、助残等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社区青少年儿童服务及社区实践活动；心理咨询服务；志愿服务活动。慈善组织认定时间 2018 年 5 月 26 日。现有专职人员 8 人，下设综合部、财务部、项目部、培训部、志愿者部五个部门。

二、审计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三)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四)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
- (五)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 (六)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 号）；
- (七) 审计业务约定书；
- (八) 会计账簿及凭证等。

三、审计结果

(一) 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账面反映：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4,427,442.63 元，流动资产合计 4,427,442.63 元，固定资产原价 169,505.00 元、累计折旧 136,445.13 元、固定资产净值 33,059.87 元，固定资产合计 33,059.87 元，资产总计 4,460,502.50 元。应付款项 14,871.11 元，应付工资 238.00 元，流动负债合计 15,109.11 元，负债合计 15,109.11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340,283.09 元，限定性净资产 4,105,110.30 元，净资产合计 4,445,393.39 元。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460,502.50 元。

(二) 收入支出情况

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账面反映：

2022 年度

捐赠收入 1,497,109.90 元其中：非限定性收入 45,835.09 元、限定性收入 1,451,274.81 元，提供服务收入 44,926.30 元，其他收入 178.31 元，收入合计 1,542,214.51 元，其中：非限定性收入 90,939.70 元、限定性收

入 1,451,274.81 元。业务活动成本 854,790.80 元其中：非限定性 854,790.80 元，管理费用 71,312.32 元其中：非限定性 71,312.32 元，其他费用 403.60 元其中：非限定性 403.60 元，费用合计 926,506.72 元其中：非限定性 926,506.72 元，净资产变动额 615,707.79 元其中：非限定性 -835,567.02 元、限定性 1,451,274.81 元。

2023 年度

捐赠收入 2,692,457.50 元其中：非限定性 87,232.50 元、限定性 2,692,457.50 元，提供服务收入 51,824.90 元其中：非限定性 41,131.83 元、限定性 10,693.07 元，其他收入 460.80 元其中：非限定性 460.80 元，收入合计 2,744,743.20 元其中：非限定性 128,825.13 元、限定性 2,615,918.07 元。业务活动成本 919,495.48 元其中：非限定性 919,495.48 元，管理费用 31,394.26 元其中：非限定性 31,394.26 元，其他费用 -770.52 元其中：非限定性 -770.52 元，费用合计 950,119.22 元其中：非限定性 950,119.22 元。净资产变动额 1,794,623.98 元其中：非限定性 -821,294.09 元、限定性 2,615,918.07 元。

2024 年度

捐赠收入 3,308,345.33 元其中：非限定性 21,732.79 元、限定性 3,286,612.54 元，提供服务收入 119,100.40 元其中：非限定性 42,310.89 元、限定性 76,780.60 元，其他收入 8,532.78 元其中：非限定性 8,532.78 元，收入合计 3,435,978.60 元其中：非限定性 72,576.46 元、限定性 3,363,402.14 元。业务活动成本 1,728,675.59 元其中：非限定性 1,728,675.59 元，管理费用 37,719.06 元其中：非限定性 37,719.06 元，其他费用 1,463.48 元其中：非限定性 1,463.48 元，费用合计 1,767,858.13 元其中：非限定性 1,767,858.13 元。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1,728,696.06 元。净资产变动额 1,668,120.47 元其中：非限定性 33,414.39

元、限定性 1,634,706.08 元。

（三）慈善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账面反映：2022 年度慈善事业支出 854,790.80 元，2021 年底净资产 367,121.15 元，2022 年度慈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 232.84%；2022 年总支出 926,506.72 元，管理费用支出 71,312.32 元，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 7.70%。

2022 年底净资产 982,648.94 元，2023 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919,495.48 元，占 2022 年底净资产的 93.57%。2023 年度总支出 950,119.22 元，管理费用支出 31,394.26 元，管理费用支出占总支出的 3.30%。

2023 年底净资产 2,777,272.92 元，2024 年慈善事业支出 1,728,675.59 元，占 2023 年底净资产的 62.24%。2024 年度总支出 1,767,858.13 元，管理费用支出 37,719.06 元，管理费用支出占总支出的 2.13%。

四、审计评价

审计认为，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 2022 至 2024 年度慈善专项工作基本上能够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相关活动基本合规，但也存在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不全面、信息公开不准确、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

五、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年度工作报告方面

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 2022 至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反映的慈善组织认定时间、理事会届次和召开次数不准确，大额捐赠未全部反映收支情况。

1. 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反映：一、基本信息显示 慈善组织认定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二、机构设置情况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8 次理事会后附 8 次理事会召开具体时间、议题、出席会议理事名单及会议决议 三、公益事业支出等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支出情况 （三）大额捐赠情况显示收到国网乡村赋能暖

心衣橱项目款 46 万元和陕西省青少年基金会温暖万家项目款 20 万元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只显示国网乡村赋能暖心衣橱项目收支情况。而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慈善组织认定时间是 2018 年 5 月 26 日、工作报告上反映的 8 次理事会届次与理事会纪要不符，年度工作报告反映有 2 笔大额捐赠却只反映了其中 1 笔的收支情况。

2. 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反映：一、基本信息显示 慈善组织认定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9 次理事会后附 9 次理事会召开具体时间、议题、出席会议理事名单及会议决议 三、公益事业支出等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支出情况 （三）大额捐赠情况显示收到陕西省青少年基金会乡村振兴定点帮扶项目款 150 万元、陕西省青少年基金会闲置回收再利用项目款 15 万元、陕西省青少年基金会暖心衣橱公益超市项目款 25 万元、咸阳市红十字会乡村助老帮扶项目款 18 万元 （七）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无内容。而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慈善组织认定时间是 2018 年 5 月 26 日、年度工作报告反映有四笔大额捐赠却未反映其收支情况。

3. 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反映：一、基本信息显示 慈善组织认定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10 次理事会后附 10 次理事会召开具体时间、议题、出席会议理事名单及会议决议 三、公益事业支出等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支出情况 （三）大额捐赠情况显示收到陕西省青少年基金会礼泉爱心助学、永寿固县村定点帮扶、闲置物品再利用暖心衣橱、助力乡村振兴等项目款共计 300 万元（七）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只反映了暖心衣橱和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收支情况。而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慈善组织认定时间是 2018 年 5 月 26 日、工作报告上反映的理事会召开次数比会议纪要少二次，年度工作报告少反映有二笔大额捐赠收支情

况。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七条“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第七十八条“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1号）第三条“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三）公开募捐情况；（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第四条“慈善组织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五）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六）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慈善组织可以免予公开。慈善组织可以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的规定。

（二）党组织建设方面

1. 中共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党支部委员会自 2018 年 8 月 7 日中共咸阳市委社会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支部 7 名党员党组织关系还在原单位党组织，且也未见党员大会选举支部成员和支部换届选举资料。

不符合《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 6 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中组发〔2004〕10 号）“四、有针对性地做好新形势下的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工作凡党员所去单位已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党组织，也可以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八条“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

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第三十条“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第三十一条“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六条“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

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的规定。

2. 中共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2022 至 2024 年没有讨论过中心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事项，没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不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通知》（中发〔2005〕3 号）“（十三）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要认真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民主集中制及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落实情况，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和《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法人）章程》第三十条“本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第三十四条“本社会组织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的规定。

3. 中共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之后没有进行过任何组织活动。

不符合《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18〕6 号）“（一）坚持“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三会一课”是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必须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要把推进党务公开贯穿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全过程，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提高党组织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1. 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

开 1 次，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指示、发展党员、进行党内选举、表彰和处分处置党员、听取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讨论和决定党支部的重大问题。2. 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研究提出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任务和支部党员大会决定的具体措施，确定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讨论处理支部日常工作。3.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主要任务是：组织党员学习交流，听取党员思想工作汇报，讨论党务工作事项，研究执行支部决定和工作任务的具体办法。4. 党课。党课是党组织定期对党员进行教育的重要方法，内容一般包括党的基本理论、科技文化知识等。党支部一般每季度至少组织党员听 1 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要到基层联系点至少讲 1 次党课。”的规定。

（三）资产管理和投资方面

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 2022 至 2024 年将购置自用空调等应计入固定资产的支出 35,718 元直接在业务活动成本列支。

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第三十一条“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一）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三）单位价值较高。”的规定。

（四）信息公开义务方面

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公开的慈善组织认定时间错误。

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慈善组织认定时间是 2018 年 5 月 26 日而在慈善中国网站和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 2022 至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反映的慈善组织认定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七条“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七十八条“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1 号）第三条“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三）公开募捐情况；（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第四条“慈善组织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五）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六）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慈善组织可以免于公开。慈善组织可以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民发〔2019〕55 号）第四条“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二）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监事会

成员名单，办事机构负责人名单；（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四）招募志愿者的要求；（五）第三方的评估结果；（六）慈善组织年报；（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和第十三条“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慈善组织应当自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报备案的民政部门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的规定。

六、审计建议

（一）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要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二）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及时、全面的公开信息。

（三）中共咸阳市小桔灯公益服务中心党支部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开展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



中国·咸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地址：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电话：029-33279589

邮箱：XYDQ001@163.COM

邮编：712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713566522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大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徐学习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1号楼120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信用评级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08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陕西大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徐学习

经营场所：咸阳市人民西路29号金方圆广场1号楼
12022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61040076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注字号（1999）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00035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徐学习

姓名 Full name 徐学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陕西大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211970021000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学习 610400760984

证书编号: 6104007609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史西战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3-05
Date of birth 陕西大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61042419700305357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史西战 610400760989

证书编号: 6104007609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12 月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